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關係人 郭有傳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許天祥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有傳為被繼承人許天祥（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於民國105年4月1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許天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許天祥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許天祥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許天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許天祥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19日死亡，其所涉犯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4年度重易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惟該案扣得之新臺幣1,000,000元、人民幣百元鈔135張等物，均為被繼承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依法應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又被繼承人已離婚，且無子女，其第二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545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尚屬不明，且未有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致前述扣案物品無從續處，聲請人乃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囑託而為本件聲請。為此，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

0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3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4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5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6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7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高雄地院113  
10 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刑事裁定、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  
11 詢結果、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公  
12 告、本院113年5月2日雲院仕家馨決113家詢176字第1139003  
13 743號函、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高雄  
14 地院104年度重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 105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等件可供證明，並有被繼承  
16 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雲林○○○○○○  
17 ○○113年6月18日雲北戶字第1130001486號函檢附之戶籍資  
18 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3年6月18日中區國稅雲林  
19 營所字第1132304771號函檢附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0 財產查詢清單、102年度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清單附卷可以補充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  
22 聲請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認為事實，聲請人之主  
23 張，堪信為真。因此，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許天祥之遺  
24 產管理人，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5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尚遺有前述扣案物需續行處理，並考  
26 量原囑託聲請機關高雄地檢署薦舉之人選，經地政士郭有傳  
27 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高雄地檢署113年7月9日  
28 雄檢信宏106執4266字第11390577670號函、本院113年7月11  
29 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以佐證，又關係人郭有傳現為執業地  
30 政士，不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  
31 無利害關係，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

01 務，故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郭有傳擔任被繼承人許天祥之遺產  
02 管理人，應屬妥適，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照上  
03 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據民法第1185  
04 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  
05 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06 在此一併說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鄭伊純